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訴字第568號

原告 誼誠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禮安
訴訟代理人 蔡本勇律師
被告兼林烏肉之繼承人
林恩慶
被告兼林烏肉之繼承人
林恩瑞
被告（即林文拯及林加冬之繼承人）
林李常娥
林正塗
林繚
林美蘭
林清全
林火盛
被告（即林加冬之繼承人）
林永漸
林河派
林河車
林河鎮
林清山
林耿修
陳林忞
林邱香
林松伯
林松告
林美鳳
林美嬌
林昆霖
林勝義
林巧雲

01		林哲弘
02		楊林實
03		黃林未
04		王林訓
05	被告（即林在錠之繼承人）	
06		林金英
07	被告（即林在錠之繼承人）	
08		林雅萍
09	被告（即林在錠之繼承人）	
10		林智民
11	被告	柯欽沛
12		柯梅
13		柯銘員
14		柯明如
15		柯文弘
16		柯景露
17		蔡仕桓
18		蔡孟軒
19		蔡鴻瑜
20		蔡宇庭
21		蔡承晏
22		蔡鴻淵
23		蔡采茜
24		蔡鴻春
25		周林有金
26		林雲藝
27	被告（即林烏肉之繼承人）	
28		林恩賜
29		王林菊
30		林秀端
31		李林秀絨

01	林秀琴
02	林美雲
03	林冠伶
04	林美玉
05	王林桃
06	黃意晴
07	黃意煊
08	林樺蓓
09	黃惠鈴
10	陳俊良
11	陳燕虹
12	陳燕秋
13	張宏偉
14	張榕稟
15	林月秀
16	陳林猷
17	林秀花
18	林東輝
19	林清隆
20	陳李閃
21	王李金珠
22	李閔傑
23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兼上三人共同

01 訴訟代理人 顏麗香

02 劉

03 徐劉美能

04 劉依鈴

05 承受訴訟人（即林根之繼承人陳林魚之繼承人）

06 陳鴻謨

07 陳致岐

08 受 告 知

09 訴 訟 人

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沈臨龍

12 上開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¹⁰⁴年⁸月²⁰日所為
13 判決，應更正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之主文欄、事實及理由欄、附表欄中「李美
16 蘭」之記載，均應更正為「林美蘭」。

17 理 由

1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9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0 事訴訟法第²³²條第¹項定有明文。

21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22 。

2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2 月 1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昀儒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2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許國慶